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宇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清波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因聲請人民國114年1月21日聲請狀未有附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